

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地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院内，邮编 755223，电话：0955-266430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1、2019 年三河镇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82 条。

2、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及专项经费更加透明，我镇及时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2019 年部门预算。

3、进一步扎实推进扶贫项目资金、民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凡涉及我镇建设项目，均纸质张贴公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涉农项目资金登记备案。

4、建立了 15 个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点，覆盖率达 100%，可提供政策宣传、办事咨询、文件解读等各种便利化服务，政务公开接近民众，效果良好。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 年度，我镇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19 年，三河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由党委副书记刘顺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及时跟进和督导各项工作。由专人负责全镇政务信息收集、整理及公开工作，日常维护和发布更新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内容及网站信息，积极联系县级政务公开部门，确保工作任务有效推进和落实。同时，由负责精神文明宣传的干事专门负责微信平台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网络舆情等相关情况，进行群众反馈意见的收集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三河镇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10 条，未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等信息内容。

2019 年，三河镇围绕 13 个重点领域中的涉农补贴、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环境保护等内容在海原县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82 条，其中涉农补贴 111 条，扶贫救灾 59 条，农村危房改造 3 条，征地补偿 2 条，环境（河长制）6 条，其他领域 1 条。2019 年共在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发布原创信息 25 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19 年，我镇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我镇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镇按照县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高效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信息内容发布不够规范、“两微”平台信息公开数量少、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力度，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信息发布要求，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完善政务服务微平台建设。优化微信平台版面设计，积极运营、管理和维护微博、微信平台，提高信息发布频率，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丰富性、时效性。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扩大镇政府官方平台宣传力和影响力。

（三）不断创新拓宽公开渠道及形式。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服务形式，采用图片、视频、电子书等图文并茂、可视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示平台等面向干部职工及群众，不断扩大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提高内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信息						

	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